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52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56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57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条款编号对应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应条款，如专用合同条款与对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做约定，则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的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2）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有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南京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工程所在地国家、省、市级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质[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苏建质〔2013〕8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字【201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3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等，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

60

南京市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招标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有关的全部图纸（含蓝图及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增加内容）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漏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此保留终身追究的权利。

61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用于办理备案的承办人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2）与施工管理有关的报表、计划、施工方案等，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准化现场方案、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已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汇总表)、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工程量清单中甲控乙购材料品牌按发包人专用表格报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购买；（3）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文件四份，电子版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之用，专人保管。同时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后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发包人酌情考虑此项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62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与工程项目有关人员外，其他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以使用目前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但维修保养费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如下：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提出，并以书面文件报至发包人现场代表，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跟踪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返工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凡发包人确认未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作实质性修改，综合单价均不得改变。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清单特征描述，或图纸设计做法，及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工程，承包人必须实施，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提出异议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予以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方可计量，并且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李和平；

姓　　名：；李和平；

身份证号：　　；

职　　务：；建设管理和后勤保卫处处长；

联系电话：；025-8434700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前湖后村1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利。

具体包括：

①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

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③设计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④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

⑥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签发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到工地勘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工程周边道路基本满足施工需求，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现场踏勘确认具体容量、接入点位置，承包人自行考虑用水、用电布管接入、挂表计量，并承担应交纳的水电费用（按照发包人向供电部门实缴单价计算）。

（4）发包人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

（5）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目前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察过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现状，且在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现场不允许大型和超载车辆通行，造成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⑴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⑵承包人必须遵守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⑶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⑷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⑸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做好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因此产生的行政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⑺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⑻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

⑼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⑽工程竣工验收后，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及时负责保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修，因保修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其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变更、增加和删减。除非该设计变更属结构性重大变动，同时也符合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之规定，否则所有设计变更均不得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b.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

c.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若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66

d.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己和发包人的形象，如果有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人民币；对发包人有损害的媒体曝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50000元人民币。

e.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经发包人初步审定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并以该复核结果作为对报审竣工结算作出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最终依据。如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10%（含10%）时（包括图纸变更、材料核价等一切中途变更审计内容），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f.关于检测、检验、试验：

①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甲供材（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进场质量须由承包人进行把关，如遇因质量不合格材料的使用而引起的返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③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g.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玉岩；

身份证号：32132219850810087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17171753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9)1013151 ；

联系电话：13675176446；

67

电子信箱：shifang7786@163.com ；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风景区内银牛山路 1 号 2 幢 209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项目副经理全权处理现场事务，且满足上述在岗时间。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清退承包人出场，所发生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处罚违约金，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三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由

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从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现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及时、妥善处理劳动（劳务）争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从是进度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分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有特殊情况或相关文件规定确需分包的特殊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分包，此时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的项目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遇承包人无法自行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递交纸质的分包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再向分包人递交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

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的工程实施能力和合同履行情况，并结合工程推进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将专业工程另行分包且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需合法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确定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14 天向发包人申报并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需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3.5.2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结算，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9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间或两间办公场所，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及其调整；

（2）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3）关于工程建设进度方面的相关问题；

（4）关于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相关问题 。

5. 工程质量

70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及分部工程验收规范，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的要求、标准、规范实行安全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 。

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③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

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根据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适当地方设置门卫，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看管，禁止非本工程施工、管理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71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③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

④承包人必须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⑤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工作，包括：（1）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2）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3）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场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省、市、区、县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6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于工程竣工前包含在工程款内付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到账时间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5 承包人及其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所外基地的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现场指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必须维护发包人的良好社会形象，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声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分期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令签发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第一次工地例会后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设计施工变更修改图；

②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③不可抗力；

④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命令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合同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4）本工程在节假日（除春节）及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承包人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工程非实体部分包干费中。承包人承诺在节假日（除春节）、麦收、秋收等原因减少在现场的施工劳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5）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的，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地下不明障碍物；(2)古墓或文物；(3)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2）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或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如在施工中发生，则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总价的 1%在结算时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材料设备由发包人采购除外）。

关于材料的约定：

（1）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为全新、未使用、正牌、合格产品，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

74

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签约合同价的 4%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承包人所选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材料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主材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以次充优，擅自更换投标品牌或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的，必须全部无条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已发生的还将进行“以一罚十”的处罚。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之样本作认可之用，认可的物料样本由发包人封样备查。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上述主要材料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招标清单编制总说明（如有），承包人必须在本表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仍按投标价格进行结算，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75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后附表：《试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本工程招控制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下浮率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同期南京市场信息价格执行，如信息指导价无相关价格，则按照市场询价确定，固定品牌广告价格不作为参考依旧。变更价按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

（4）变更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 投标文件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

② 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呈报的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当期施工的指导价价格，无指导价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询价价格，否则高出的价格差价作为承包人结算让利部分。

③ 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

代用时，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代用，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为准，超出原材料价款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④以上所述的发包人审核批准的价格必须是发包人代表报请发包人合约部门核实，否则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5）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不予调整。如：脚手架、垂直运输、降排水等。

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其费率不调整。

③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1）（2）（3）条款确定价格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施工期间Ⅰ类、Ⅱ类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及认定，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②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签证、变更、变动后的子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由双方协商调整后确定变更的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工作内容和价格组成相同或类似于变更子目或单项的综合单价时，

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标准原则和下浮率进行组价，材料价格按同期南京 信息指导价执行，变更总价按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如信息指导价无相关价格，则按照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结果不下浮，其他定额组价及费用标准取定按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作为变更报价，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应严格按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进行申报，价格调整方法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5、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如果此限定价格与投标时所报价格不一致，需通过变更签证方式予以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承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

（3）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款）；

（4）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5）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

①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工作，并为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施工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已有的、可以利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仓储设施、安全保卫等）。

②承包人有责任对其他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提供配合和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按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扣除设备价款）的 2%计入工程结算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79

（1）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2）发包人、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

（3）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材料代用（材料代用引起的量差和价差）；

（4）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目（扣减）；

（5）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情况，调整前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可；

（6）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由承包人重新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

▲调整因素：

⑴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⑵监理认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签证；

▲调整时间：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承包人应及时申报，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计量、审核确认，最终须经发包人批准。

▲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见专用合同条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扣除暂列金）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或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8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针对其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审核，审核后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支付条件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 70%，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确认合格的已完工程量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预付款转为工程进度款，扣除

81

暂列金）的 50%。

（3）完工支付：工程完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工工程量清单，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4）竣工结算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组织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发包人供应材料款和应扣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违约金、赔偿金）。

（5）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按上述第（4）项支付结算价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及返还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2 支付前置条件

（1）所有工程款支付申请必须附有监理人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证明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支付手续。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82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清理干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和申请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

（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蓝图）；

（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

（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

（7）电子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施工图纸等）；

（8）甲供材料结算单、结算审计水电费扣除委托表，由审计单位在工程款中核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承包人应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原则上报工程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提供的结算书，竣工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产生的审计费中基本收费全额和效益收费的 50%由发包人承担，效益收费的另 50%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工程款中扣减，其余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纸质版文件，一份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

84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书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算申请书定审后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次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第（4）项支付结算价款前，承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不得低于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85

要求，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发生须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86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驻场，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延误，按照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结算时间顺延。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执行。

（3）承包人承担因其自身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而增加的费用。

（4）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公证费用、检测费用、差旅费、诉讼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本合同其他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外，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七日后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行为，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正常施工的，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②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④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⑤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当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并向伤者或死者家属赔偿，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且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7

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⑦承包人因主要机械和主要材料延迟进场超过 20 日，经发包人催告后 7 日内仍未进场的；或者承包方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及人工，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解决的；或者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 60 天的。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发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约定，发包人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给第三人发生的费用、发包人自己或者第三人完成本合同内容需要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需要额外增加的赶工费、需要额外增加的材料采购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自承包人应付未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应以全额赔偿。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工程保护并退出工地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工程造价的 60%结算工程款。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88

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相应保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为其现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以及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予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

89

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以上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9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汤泉龙华科学创新基地灌排系统和部分电气建设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及海啸等）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次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91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风景区内银牛山路 1 号 2 幢 20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5-57562026

传　真：025-575620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账　号：4301020309001704426

92

附件 2：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承包人：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在 汤泉龙华科学创新基地灌排系统和部分电气建设工程 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发包人不得在政策保障、社会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目对承包人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倾斜优待。

八、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九、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3

十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家属或者亲友、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业务往来、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大额商品交易等特定利益输送行为。

十三、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承包人违约行为将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并通报政府采购、招投标主管单位及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十五、本廉洁协议作为 主合同 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风景区内银牛山路 1号 2幢 209室

联系电话：025-57562026

签约日期：2026 年4月17日

94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汤泉龙华科学创新基地灌排系统和部分电气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95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作业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承包人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本项目用人用工人员如为高风险地区需做好隔离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外来疫情传播。

三、违约责任

96

1、承包人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发包人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13日

承包人：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7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乙方：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 汤泉龙华科学创新基地灌排系统和部分电气建设工程 项目中明确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明确各自职责，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和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98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城区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南京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可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因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最高上限为 1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单位：江苏茉莉花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99